

2023 年度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市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法规和规章草案，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平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实施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和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及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

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抢险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全市煤矿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情况，参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

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市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

灾信息。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专家会商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指挥森林和草原火灾的初期处置和火场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

(5)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

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市公安局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经营(批发)许可证发放工作,组织查处已经取得批准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 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线路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燃放工作,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内设 11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科）、防灾减灾和物资保障科、法规科（宣传教育培训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火灾防治指导科）、安全生产执法科、安全生产基础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规划和统计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

纳入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442.9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6.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79.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2.33
	30			61	
总计	31	1,642.26	总计	62	1,642.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6.09	1,595.94					0.14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62.16	6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16	62.1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4	47.7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1	14.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10	24.1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0	0.4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0.40	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0	23.7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1.29	21.2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	1.95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56	4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56	48.56					
221020	住房公积金	48.56	48.5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61.27	1,461.13					0.1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35.85	1,235.71					0.14
224010	行政运行	560.69	560.54					0.14
224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16	675.1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4.00	104.00					
22406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4.00	104.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1.42	121.42					
22407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1.42	12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9.93	677.63	90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8	6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8	64.8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4	47.7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3	1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3	23.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0	0.4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0.40	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1.08	21.08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	1.95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7	4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7	48.3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48.37	48.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2.95	540.66	902.3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17.53	540.66	676.88			
224010	行政运行	540.66	540.66				
224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16		675.16			
22401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71		1.7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4.00		104.00			
22406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4.00		104.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1.42		121.42			
22407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1.42		12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88	64.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73	23.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37	48.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441.21	1,441.2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5.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8.19	1,578.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4.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42	32.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4.6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10.61	总计	64	1,610.61	1,61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合计		1,578.19	555.01	122.60	900.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8	6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8	64.88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74	47.7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3	1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3	23.7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0	0.40		
210071	计划生育服务	0.40	0.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33	23.33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1.08	21.08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	1.95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1	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7	4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7	48.37		
221020	住房公积金	48.37	48.37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41.21	418.03	122.60	900.5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15.79	418.03	122.60	675.16
224010	行政运行	540.63	418.03	122.60	
2240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5.16			675.16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4.00			104.00
22406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4.00			104.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1.42			121.42
224070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21.42			12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4.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71.48	3020	办公费	16.77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168.57	3020	印刷费	3.27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26.13	3020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74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3.56	3020	邮电费	0.07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8	3020	取暖费	13.00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31	3021	差旅费	25.19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48.3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2.22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42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0.90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3.95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0.40	3022	福利费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29.68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6			
	人员经费合计	555.01		公用经费合计	12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0		4.00		4.00		3.56		3.56		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经费					
实施单位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2.00	52.00	52.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52.00	52.00	52.0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缴纳聘用人员五险一金及工资发放			为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五险一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内发放人数	12人	12人	
		质量指标	五险一金缴纳及时率	≥99%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意外伤害保险费2023					
实施单位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8	4.08	3.87	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08	4.08	3.87	9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解除其后顾之忧，增强应急管理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为干部职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458元	450元	节约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数量	=89	86	人员调整
		质量指标	五险一金缴纳及时率	>=99%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工满足感及安全感，提高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	有效激励干事创业，职工安全感得到提升	职工安全感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局公用经费					
实施单位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69.00	69.00	55.98	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69.00	69.00	55.98	8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所需的办公经费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年度额度	=69万元	55.98万元	缩减开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9%	81.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	正常开展	正常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应急指挥车运行维护费用					
实施单位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3.56	8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00	4.00	3.56	8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应急指挥车正常运行使用			应急指挥车正常运行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维护成本	=4万元	3.56万元	缩减开支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指挥车辆完好率	>=99%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应急指挥车辆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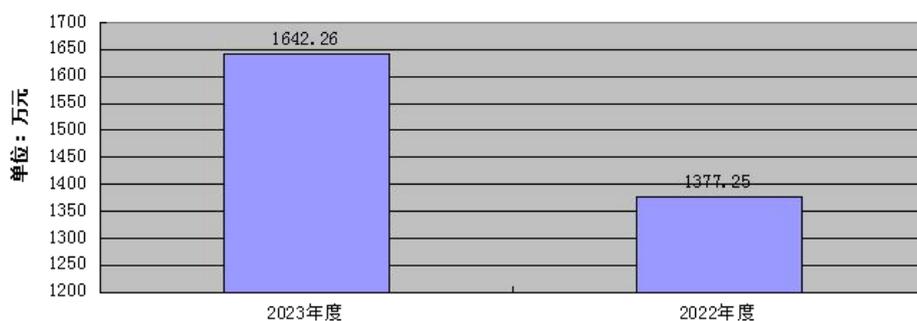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应急管理专项2023					
实施单位	四平市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30.00	0.00	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30.00	30.00	0.0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部署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提高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水平			该项目资金为补充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资金不足设立的，未下达指标，未拨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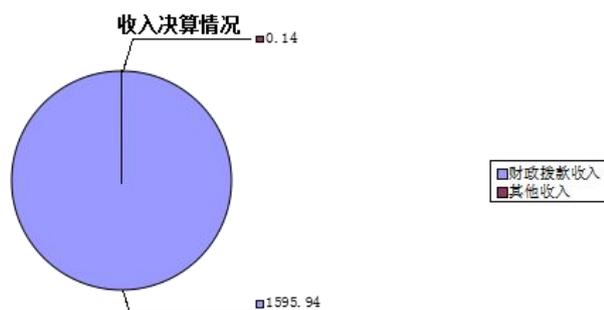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42.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65.01 万元，增长 19.2%。主要原因：全国综合风险灾害普查项目资金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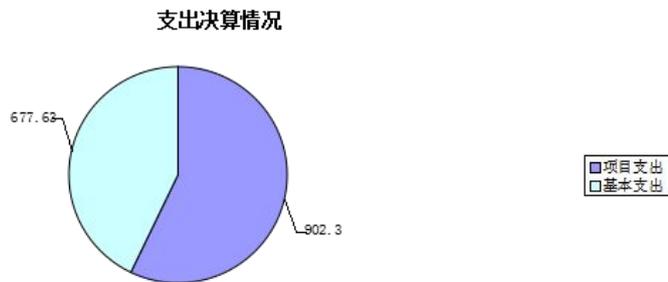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96.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9.95 万元，增长 21.3%，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 0.1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58.5%，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7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7.6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44 万元，增长 8%，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以及五险一金基数调整；项目支出 902.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9.63 万元，增长 28.4%，主要是全国综合风险灾害普查项目资金增加；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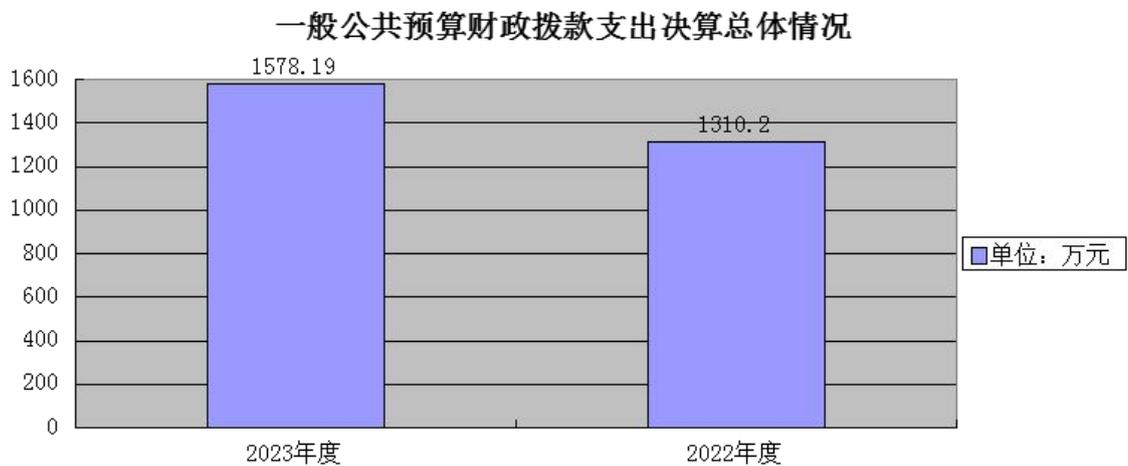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10.6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4.53 万元，增长 21.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使基本支出增加，全国综合风险灾害普查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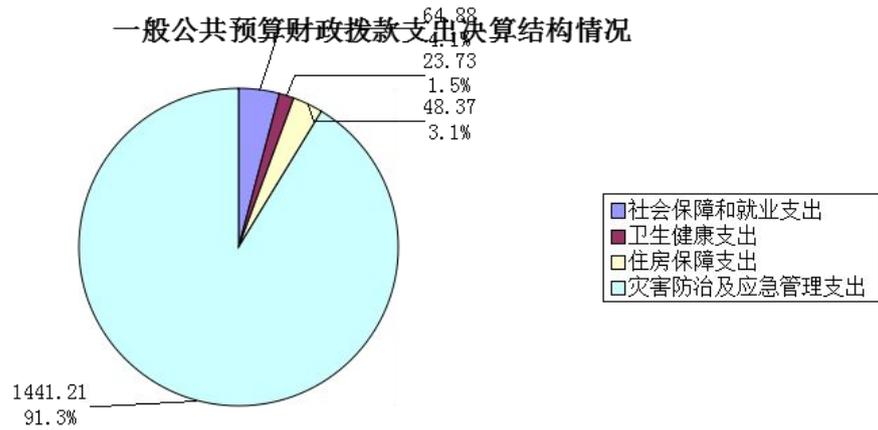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8.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7.99万元，增长20.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使基本支出增加，全国综合风险灾害普查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8.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88万元，占4.1%；卫生健康支出23.73万元，占1.5%；住房保障支出48.37万元，占3.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441.21万元，占91.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7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8.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4.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61.27 万元，决算数 4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暂时无法缴纳养老保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调转、退休等人员补缴职业年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发放独生子女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21.82 万元，决算数 2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决算数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4 万元，决算数 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46.31 万元，决算数 4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503.49 万元，决算数 54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38.08 万元，决算数 67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风险普查、信息化平台建设等项目资金增加。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国综合风险灾害普查项目资金增加。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 12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汛物资采购等项目资金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7.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

公用经费 122.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56万元，完成预算的89.1%；较2022年度减少49.86万元，下降93.3%，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较 2022 年度减少 49.94 万元，下降 93.3%，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购置车辆。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6 万元，主要是应急指挥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159.08 万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7%。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聘用人员工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年度内发放人数 12 人；二是及时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7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8 万元，执行数为 3.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 86 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二是人均成本 450 元。偏差原因为人员调整，购买数量减少。

应急管理局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7.5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执行数为 5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机关工作正常开展。偏差原因为缩减开支。

应急指挥车运行维护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应急指挥车正常运行使用。

应急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该项目资金为补充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资金不足设立的，未下达指标，未拨款。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将部门评价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吉财绩〔2022〕711 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60 万元，较 2022 年度下降 12.91 万元，下降 9.5%，主要是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0.42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211.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9.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0.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2.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十）自然灾害救灾补助：反映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的支出。

十、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

（一）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

（二）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三）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四）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五）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六）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七）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八）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九）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等。

（十）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十二）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

（十三）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十五）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十六）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十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八）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等。

（十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等。

（二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三）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二十四）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